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独立董事许金道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的规定，重点围绕

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点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及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对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25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根据已制定的重大制度，对公司运作情况认真了解审查，认为公司已基本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经整改后，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规范协调运作，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

四、总体评价

在 2025 年的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

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